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105 号），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及退市风险提示公告，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督促控股股东切实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，尽快确定偿付安排、实施方式和资金来源，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年报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，严格遵守会计准则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，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信息资料，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年报编制期间，如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